

# 国际贸易业务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尤胜东 编



包家出版社

# 国际贸易业务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尤胜东 编

气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6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业务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尤胜东编.

—北京: 气象出版社, 1995.2

ISBN 7-5029-1790-X

I. 国… II. 尤…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46 号 邮编: 100081)

责任编辑: 顾仁俭 终审: 毛耀顺

封面设计: 严瑜仲 责任技编: 都平 责任校对: 白凌燕

\*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326 千字

1995年2月第一版 199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12.50 元

P302

F740

69

## 前 言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事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为了培养更多的外贸专业人才和提高外贸工作者的业务水平,本人在数年教学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书,奉献给广大的读者。藉此亦略表振兴中华之心志,稍遂为国效力之夙愿。

本书阐述了进出口业务的过程及做法。文章系统完整、简明扼要,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可供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和高等院校对外经济贸易专业教学的人员参考之用。

在此书出版之际,谨向辛勤培育我成长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黎孝先老师和房英齐老师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在编写过程中给予热情帮助的学生魏燕莉、王晓静等表示衷心地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文中纰缪在所难免,敬祈诸君不吝赐教。

作 者

1994年4月1日于北京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1 ) |
| 第一章 贸易术语              | ( 3 ) |
|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意义及其国际贸易惯例   | ( 3 ) |
| 第二节 在出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 ( 7 ) |
| 第三节 在进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 (15)  |
|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 (18)  |
| 第二章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    | (22)  |
|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 (22)  |
|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 (23)  |
|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 (29)  |
|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 (32)  |
| 第三章 货物运输              | (39)  |
| 第一节 运输方式              | (39)  |
| 第二节 装运条款              | (46)  |
| 第三节 运输单据              | (53)  |
| 第四章 运货保险              | (61)  |
|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范围       | (61)  |
| 第二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66)  |
|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的保险       | (68)  |
| 第四节 我国陆上、航空和邮包运输货物的保险 | (73)  |
| 第五节 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 (75)  |
| 第五章 商品价格              | (79)  |
| 第一节 商品的作价原则和方法        | (79)  |
| 第二节 计价货币和保值条款         | (81)  |
|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 (83)  |
| 第四节 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 (84)  |

|                                  |        |
|----------------------------------|--------|
| 第六章 货款收付·····                    | ( 86 ) |
| 第一节 支付工具·····                    | ( 86 ) |
| 第二节 支付方式·····                    | ( 90 ) |
| 第三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 (122)  |
| 第七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 (125)  |
| 第一节 检验·····                      | (125)  |
| 第二节 索赔·····                      | (137)  |
| 第三节 不可抗力·····                    | (144)  |
| 第四节 仲裁·····                      | (149)  |
| 第八章 合同的商订和履行·····                | (157)  |
| 第一节 磋商交易·····                    | (158)  |
| 第二节 签订合同·····                    | (164)  |
|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 (166)  |
|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 (184)  |
| 第九章 贸易方式·····                    | (192)  |
| 第一节 包销·····                      | (192)  |
| 第二节 代理·····                      | (194)  |
| 第三节 寄售·····                      | (197)  |
| 第四节 招标与投标·····                   | (200)  |
| 第五节 拍卖·····                      | (204)  |
| 第六节 期货交易·····                    | (206)  |
| 第七节 对销贸易·····                    | (209)  |
| 第八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 (213)  |
| 附录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 年)·····    | (219)  |
| 附录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     | (271)  |
| 附录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 (300)  |
| 附录四:进出口业务计算基本公式·····             | (329)  |
| 附录五:中国至世界主要港口距离表和计算里程时间表·····    | (336)  |
| 附录六:国际市场商品价格表·····               | (346)  |
| 附录七:美元兑各国(地区)货币汇价表·····          | (350)  |
| 附录八:人民币市场汇价表·····                | (354)  |

|                                      |       |
|--------------------------------------|-------|
| 附录九：计量单位、换算及标准代号 .....               | (355) |
| 附录十：部分国家(地区)对颜色、图案和数字的喜爱与禁忌<br>..... | (364) |
| 附录十一：世界各地城市平均气温表.....                | (371) |
| 附录十二：部分国家(地区)的节假日.....               | (373) |
| 附录十三：世界各地时差表.....                    | (380) |
| 附录十四：世界各国(地区)直拨电话代码表.....            | (395) |

# 绪 论

《国际贸易业务》是外贸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和熟练掌握的一门基础知识。它专门研究国际商品交换领域的各个环节和具体做法,是一门广泛涉及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国际商法等知识的实践性学科。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同属于商品交换范畴,二者之间并无实质的区别。但是,由于国际贸易自身的特性,显然,它具有与国内贸易许多迥然不同之处。

首先,国际贸易中交易的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洽商和履约过程中,涉及到各自不同的制度、法律及政策,情况千差万别,关系错综复杂。

其次,国际贸易涉及金融、运输、保险、商检、车站、港口和海关等中间环节,容易引起纠纷。

再者,国际贸易易受各国政局动荡、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汇率浮动的影响;同时,在长途运输过程当中,随时会遭遇各种自然灾害和外来风险;加之各国贸易界人员良莠不齐,容易发生欺诈行骗活动。因此,稍有不慎,即可能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针对上述特点,怎样做好外贸业务工作?这就是本书所要讲述的,其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1) 贸易术语。用来表示交货地点,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2) 合同条款。是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收付货款和解决争议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买卖双方履行合同的依据和调整双方关系的法律文件。

(3) 合同的商订和履行。买卖双方通过洽商,就交易条件取

得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之后,双方即按合同进行货物、资金的交接和收付。

(4) 贸易方式。国际贸易除传统的进出口方式之外,还出现了融货物、技术、劳务和资金于一体的贸易方式。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及风险大的特点,这就要求外贸工作者在学习过程中,应以国际贸易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实际,同时注意法律与业务的联系,努力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那末,我们的对外贸易工作就会做得好起来。

# 第一章 贸易术语

在国内贸易中，商品的价格是指每计量单位商品以本国货币表示的价格。而国际贸易的商品价格不同于国内贸易，其内容甚为复杂。它除了包含每一计量单位的价格之外，还要表明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当中有关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因为这些内容影响了商品的价格，构成了价格的一部分。所以在国际贸易的商品价格项目中，应该将有关方面内容明确地表示出来。

##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意义及其国际贸易惯例

古代的国际贸易，是由货主自行将货物运往国外销售，然后再购货回国销售。交易中的全部责任、费用和 risk 都由货主承担，效率非常低下。欧洲 18 世纪的产业革命后，海洋运输和保险事业空前发展，出现了各种专业性组织的国际化，其中对国际贸易影响最大的是运输、通讯、银行和保险等方面的专业性组织国际化的形成。货主从事进出口交易的各种手续都可以委托相关专业组织办理，在国内即可以完成交易磋商、收付货物和货款等事项，无须亲自出国购销商品，国际贸易从此跨入了现代化的时期。

现代的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和 risk 大的特点。买卖双方一般说来相距遥远，货物自卖方所在地运交买方，往往要经过长途运输、多次装卸和存储。其间需要洽谈办理运输工具、装卸、货运保险、申请领取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报关纳税等手续，以及支付各项费用和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的各种 risk 损失。

随着为国际贸易服务的各种专业组织的发展，买卖双方在责

任、费用、风险以及交货地点等方面的矛盾就突出地反映出来。因为某一商品的价格不仅指商品本身的货值，还涉及到货物自卖方运交买方这一过程当中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交货地点和方式：即须明确在何地交货，是实际交货还是交单即交货(象征性交货)。

(2) 责任的承担问题：从装运港(地)到卸货港(地)由谁负责办理运输、保险。

(3) 费用的负担问题：由谁支付运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4) 风险的划分问题：分界线之所在。

(5)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问题：何时何地货物所有权转移，以实物转移还是以单据转移为准。

上述问题中，交货地点是核心问题，它的确定往往对其余问题有决定作用，但具体如何规定，还要由双方协商。在确定上述问题时，买卖双方都要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考虑。作为出口商，如果他承担的责任广、费用多、风险大，其货价自然也要高；反之则低。所以，贸易术语直接关系到商品价格的构成。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贸易术语就应需而生了。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也叫价格术语或价格条件。就是用简短的概念或缩写的外文字母来表示商品价格的构成、交货地点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界线的划分的专门用语。

贸易术语是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产生的，反过来，它的出现又推动了贸易的发展。因为它的广泛运用对于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洽商时间，节省费用开支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贸易术语亦非一成不变，随着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原有的术语要及时修订，新的术语也将应运而生。

由于历史的原因，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交货条件上，有各种不同的做法。这些分歧的存在对于国际贸易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

著名的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订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我们把这些规则称作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除此之外，国外司法、仲裁机构对贸易争端所做出的有广泛影响的判例和裁决，以及一些主要港口对贸易条件的传统规定也是构成国际贸易惯例的组成部分。

国际贸易惯例是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的产物，它不是法律，所以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买卖双方因而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都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一旦发生争议，法院或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体现在：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项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时，那么这一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许多大宗交易的合同中也都做出采用何项惯例的规定，这有助于避免对贸易术语的不同解释而引起的争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没有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或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所以，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却是不容忽视的。很多习惯做法被广泛采纳和沿用，这就说明它们是行之有效的。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对国际贸易影响较大的有下面三种：

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是国际商会为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版本制定于1936年，定名为《INCOTERMS 1936》，后来经过了多次修改和补充。1953年版的《通则》对几种贸易术语进行了解释，它们包括工厂交货(E. X. W.)、铁路交货(F. O. R./F. O. T.)、装运港船边交货

(F. A. S.)、装运港船上交货 (F. O. B.)、成本加运费 (C. & 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 I. F.)、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 C. P.)、目的港船上交货 (E. X. S.) 和目的港码头交货 (E. X. Q.)。1967 年, 国际商会对《INCOTERMS 1953》进行了补充, 增加了边境交货 (D. A. F.) 和完税后交货 (D. D. P.)。1976 年, 为适应航空货运发展的需要,《通则》中又增加了对启运地机场交货 (F. O. A.) 的解释。到 1980 年又做了一次修订, 除对 F. O. B. 和 D. C. P. 做了一些修改外, 还增加了适合多式联运业务需要的货交承运人 (F. R. C.) 和运保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 I. P.)。这样《通则》中共包含了对 14 种贸易术语的解释。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 集装箱多式联运在国际贸易运输中进一步普及。通过电脑进行的电子数据交换, 也在西方国家中得到广泛运用。为适应这种新的形势, 国际商会又于 1990 年推出了《通则》的最新修订本。《INCOTERMS 1990》删除了适用单一运输方式的 F. O. R./F. O. T. 和 F. O. A., 增加了 D. D. U., 即未完税交货。这样, 将原来的 14 种贸易术语改为 13 种。另外, 对部分术语使用的国际电码也作了一些改动, 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也更加系统化、条理化。《通则》是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 包括内容最多, 影响最广泛的一种。

## 2.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1919 年美国的 9 个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 S. Export Quotations & Abbreviations), 1941 年又对它作了修订, 并改称《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该修订本在同年为美国商会、全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采用。它对 Ex Point of Origin、F. O. B.、F. A. S.、C. & F.、C. I. F.、Ex Dock 等 6 种价格术语作了解释。其中的 F. O. B. 又包括有 6 种情况, 和国际商会的《通则》存在着明显的分歧。该种惯例主要应用于西半球。

### 3.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1928 年国际法协会曾在波兰华沙开会,制定了有关 C. I. F. 买卖合同统一规则,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后经 1932 年牛津会议,对华沙规则进行了修订,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全文共 21 条。这一规则对 C. I. F. 买卖合同的性质和特点、买卖双方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都作了比较详尽的解释。

## 第二节 在出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根据国际商会的《INCOTERMS 1990》版本归纳的 13 种贸易术语,其中有 8 种是在出口国的内地或港口交货。它们是: E. X. W.、F. C. A.、F. A. S.、F. O. B.、C. F. R.、C. I. F.、C. P. T. 和 C. I. P.。根据开头字母的不同,它们又可分为 E 组、F 组和 C 组。

### 一、E 组

本组只包括一种贸易术语,即 E. X. W., Ex Works (... named place)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这一贸易术语代表了在商品的所在地交货的各种交货条件,如 Ex Plantation 农场交货、Ex Mine 矿山交货、Ex Warehouse 仓库交货,属于实际交货。按这一贸易术语达成的交易,在性质上类同于国内贸易。因为卖方是在本国内完成交货,他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也都局限于出口国内,不承担货物出境、入境以及运输、保险等责任。而且,除非合同中有相反规定,卖方一般无义务提供出口包装。如果签约时已明确该货物是供出口的,并对包装的要求做出了规定,卖方则应按规定提供符合出口需要的包装。

采用这种贸易术语时,卖方的基本责任是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置于买方的处置之下,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卖方承担的风险也随着交货义务的完成而转移给买方。

买方则要负责将货物从交货地点装上运输工具运到最终目的地,承担其间的全部责任、费用和风险,包括货物出境和入境的手续和有关费用。

从交单的义务来看,采用 E. X. W. 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也是最小的。其只须提供商业发票或电子数据,如合同有要求,再提供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证件。至于货物出境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卖方并无义务提供。但是应买方的要求,并由买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情况下,卖方也可协助取得上述证件。当买方无法直接或间接办理货物出境手续时,则不宜采用这一贸易术语。

## 二、F 组

本组包括 3 种贸易术语,即 F. C. A.、F. A. S. 和 F. O. B.。它们都是由卖方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所在地,从交货地点至目的地(港)的运输事项由买方办理。

1. F. C. A.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在 1980 年及以前的《通则》中,这一贸易术语的国际电码为 F. R. C.。采用这一贸易术语时,卖方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把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提交商业发票,并自负费用和风险领出口许可证,支付出口税捐,办理了出口手续后就算完成了交货任务。买方要自费订立从指定地点启运的运输契约,并及时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有要求,在由买方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情况下,卖方也可按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契约。

F. C. A. 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在采用铁路运输时,如果货物够装一整车或集装箱,卖方要负责装车或装箱,交给铁路部门;如果货物不够一整车或集装箱,卖方则要将货物交到铁路收货地点或装上铁路收货车。

在采用公路运输时,如果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卖方要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车辆上,或交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在采用内河运输方式时,如果在卖方所在地交货,卖方要将货物交到买方所指派的船上。如果是在承运人办公地点交货,卖方应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在采用海洋运输方式时,如果货物是整箱货(F. C. L.), 卖方将载货的集装箱交给海运承运人就算完成交货; 如果是拼箱货(L. C. L.), 或者非集装箱货物, 卖方就须将货物运到启运地, 交给海运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在采用航空运输方式及多式联运方式下, 卖方均须负责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无论采用上述哪种运输方式,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均以货交承运人为界, 即卖方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前的风险, 买方承担货交承运人之后的风险。风险转移后, 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责任和费用也相应随之转移。

在 F. C. A. 条件下, 卖方除须提交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外, 必要时, 尚须提供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凭证, 以及卖方按上述要求完成交货义务的凭证。

2. F. A. S.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根据《通则》的解释, 卖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到约定的装运港买方指派船只的船边, 在此完成交货义务。买卖双方承担的费用和风险都以船边为界。如果买方所派船只不能靠上码头, 卖方则要自费雇用驳船把货物运至船边, 仍在船边交货, 装船的责任和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果买方未能按时派船, 或者所派船只未能按时接运货物, 或者派船后未能及时通知卖方,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在按这一贸易术语成交时, 卖方要提供商业发票, 并自负费用和 risk, 向买方提供“通常的清洁单据”(Customary Clean Document), 以证明他已履行了将货物交到船边的义务。在应买方要求, 并由买方承担费用和 risk 的情况下, 卖方可协助取得运输单

据。货物通关过境所需的出口和进口许可证及其它官方证件,也均由买方负责办理。但卖方可在买方的要求下,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协助买方取得出口许可证及其他出口所需的官方证件。

根据《通则》的解释,F. A. S. 只适合于包括海运在内的水上运输方式。但是按照《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的解释,F. A. S. 代表 Free Alongside, 即指交到各种运输工具旁边,因而,含义较广泛,只有在 F. A. S. 后面加上“Vessel”字样,才能表示“船边交货”。对此,要加以注意。

3. F. O. B.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F. O. B. 简称“船上交货”或“离岸价格”,采用这一贸易术语时,在 F. O. B. 后面要注明装运港名称,例如 F. O. B. 上海。

装运港船上交货是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卖方承担的基本义务是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派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要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将船期、船名及时通知卖方。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其他责任、费用也都由买方负担,包括获取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以及办理货物入境的手续和费用。如果买方指定了船只,而未能及时将船名、装货泊位及装船日期通知卖方,或者买方指派的船只未能按时到达,或未能承载货物,或者在规定期限终了前截止装货,买方要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在按 F. O. B. 术语成交的条件下,有时买方委托卖方代为租船订舱,卖方对此也可同意。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纯系代办性质,如卖方租不到船只舱位,买方无权撤销合同,也无权向卖方索赔。从买方来说,按 F. O. B. 术语成交,因需要负责派船接货,所以在洽商交易签定合同时要慎重规定装运港,注意选择安全的、有直达轮或班轮停靠的、港湾较深和港口设备或作业条件较好的装运港口,以便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派船前往装运港接运货物。